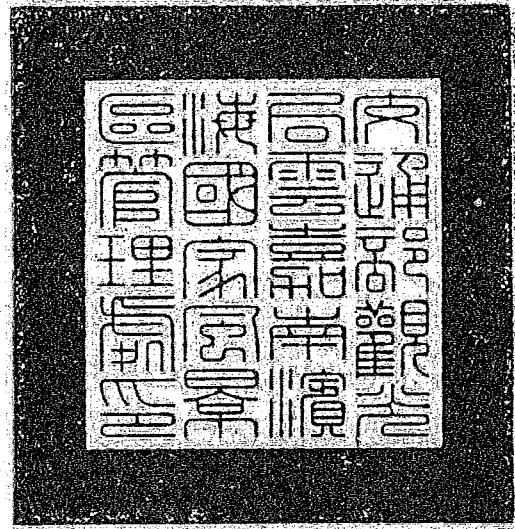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觀雲管字第11003003142號



訂定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風浪板及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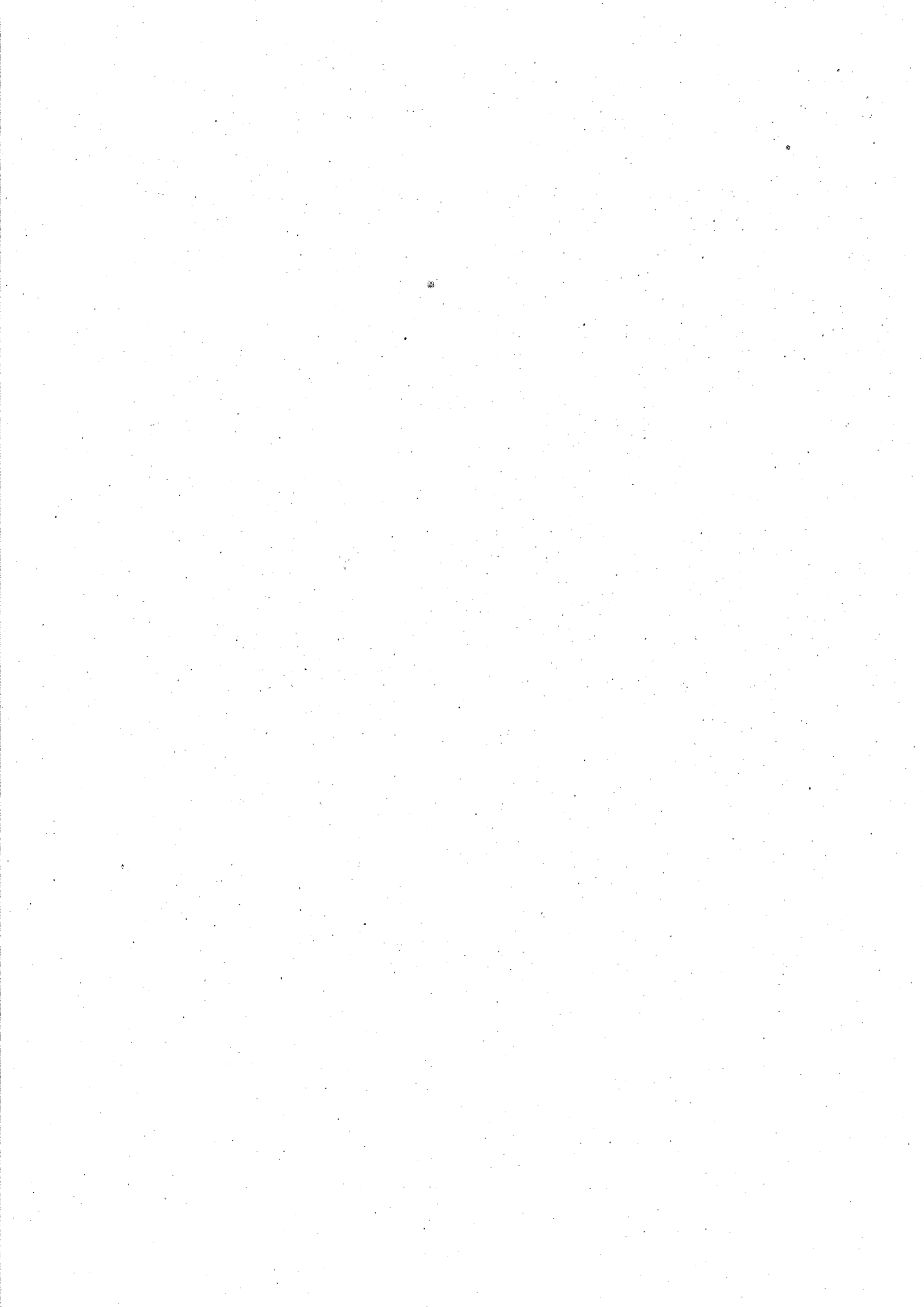
附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風浪板及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及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

處長 徐振醵



##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風浪板及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水域遊憩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依前點第三款名冊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（艇）設備，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，一組以十艘為上限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、並應備置救生（艇）設備及通訊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。
  - （二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天候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、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  - （三）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，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  - （四）於遊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前，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業者名稱，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經書面確認。
  - （五）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者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  - （六）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（一一九）、海巡單位（一一八）及本處通報。
- 五、業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以個人身分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不得於無人看管海域獨自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。
  - （二）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（羊癲症）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。
  - （三）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六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、救生（艇）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##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水域遊憩活動（包括甜甜圈、鴛鴦艇及大力水手等拖曳載具）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於實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業者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，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，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。
- 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（一一九）、海巡單位（一一八）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- 八、業者應於活動前，應告知遊客相關活動規則或要領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 - （一）浮具承載量、乘坐姿勢、是否翻覆落水或翻覆時機（訊號）等。
  - （二）活動中若不慎落水，要保持鎮定，避免碰撞，讓身體保持頭上腳下之

姿勢浮在水面上，等待救援。

(三)遇有緊急危難時，得以手勢或救生衣所附口哨，迅速通知救生員處理。

九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
(四)準備拖拉動作前，需再次檢查扣環及相關輔具是否準備妥當，活動期間並隨時檢查各救生衣扣環及拉鍊是否因操作有鬆脫之虞。

十、業者於活動期間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同時有二組以上進行活動，應保持安全距離。

(二)活動途中若有遊客不慎落水，應立即救援。

十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活動期間應隨時檢查扣環、拉鍊及繫繩是否鬆脫，避免在翻覆時發生溺水事故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

(三)孕婦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(羊癲症)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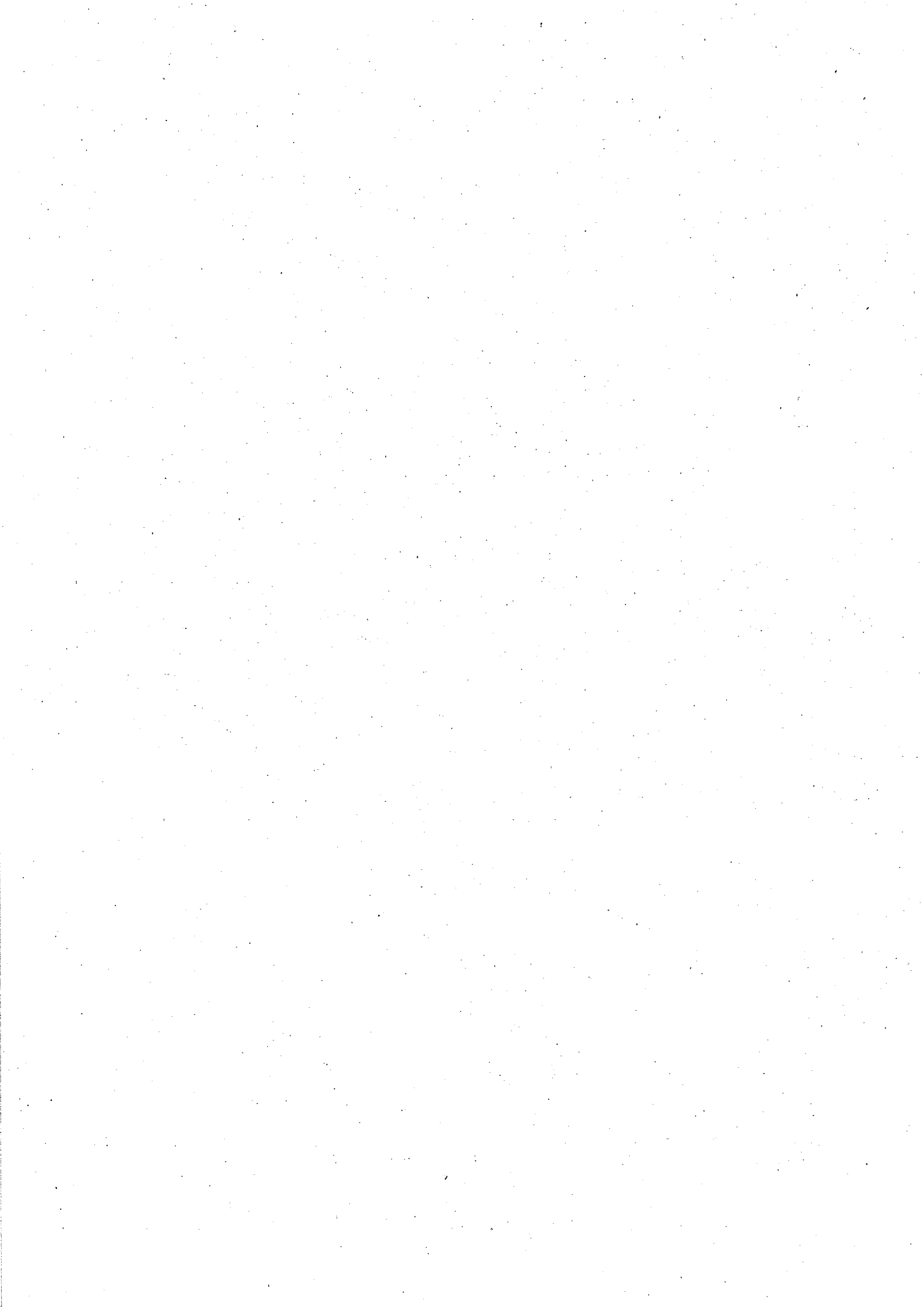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
(五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

效性。

十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二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、救生(艇)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

##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(以下簡稱業者)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水上腳踏車之型號、數量及載客數。
  - (五)其他經指定應提送之文件。
- 四、業者於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水上腳踏車為上限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，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。
- 五、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。
  - (二)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天候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、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  - (三)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水上腳踏車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，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  - (四)於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，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  - (五)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  - (六)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(一一九)、海巡單位(一一八)及本處通報。
- 六、業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。
  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
  - (三)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七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、救生(艇)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